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0-024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0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中期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0 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6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并派发现金 0.34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006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8,680 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9,888 万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0 年 9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0 年 9 月 29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0 年 9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增)股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 前限售股份-个人、IPO 前限售股份-法人。

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04	阙文彬
2	08*****351	甘肃省陇南中医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3	01*****250	雷付德
4	01*****508	潘　康
5	00*****983	余　盛
6	00*****389	段志平
7	01*****883	李育飞
8	01*****097	姜　延
9	01*****976	米　洁
10	01*****836	施雪峰
11	01*****124	吴天健
12	01*****148	史晓明
13	00*****372	祝　文
14	01*****330	史晓黎
15	01*****017	芦才勇
16	01*****212	林世喜
17	00*****953	黄　蕊
18	01*****896	李　平
19	01*****416	李志祥
20	00*****674	应传斌
21	01*****744	罗曾霞
22	01*****247	马　兵
23	01*****652	李丽霞
24	00*****882	刘　浚
25	01*****829	黄　英
26	01*****332	郭　凯
27	01*****261	李世珍
28	01*****101	潘　宇
29	01*****133	谌茂斌

五、本次所送(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0 年 9 月 29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000,000	74.95%		42,000,000	42,000,000		84,000,000	224,000,000	74.9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40,000,000	74.95%		42,000,000	42,000,000		84,000,000	224,000,000	74.9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040,000	3.77%		2,112,000	2,112,000		4,224,000	11,264,000	3.7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2,960,000	71.18%		39,888,000	39,888,000		79,776,000	212,736,000	71.1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00,000	25.05%		14,040,000	14,040,000		28,080,000	74,880,000	25.05%
1.人民币普通股	46,800,000	25.05%		14,040,000	14,040,000		28,080,000	74,880,000	25.0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86,800,000	100.00%		56,040,000	56,040,000		112,080,000	298,88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 298,880,000 股摊薄计算,2010 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0965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 456 号

咨询联系人:曾庆眉

咨询电话:028-85950888-8618

传　真:028-85950652

九、备查文件

1、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协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九年九月十六日

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984 号文批准,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募集工作已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顺利结束。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本次募集扣除认购费用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309,062,286.68 元,募集期间有效净认购资金产生利息为人民币 189,075.35 元。依照《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有效净认购资金利息已折算成基金份额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上述有效净认购金额及资金利息已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本基金募集期间含本息共募集的有效份额为 3,309,251,362.03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 27386 户。其中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从业人员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9,420.11 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 0.0015%。

本基金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函[2010]555 号文》,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结果已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或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0755-83026888 或公司网站 www.lionfund.com.cn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开放日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一 0 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0-28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置 3500 吨压铸机 以及相关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 3500 吨压铸机及相关投资项目的议案》,该项目拟投资 2920 万元,用于购买 3500 吨压铸机及其周边设备,以生产康明斯汽车发动机产品(15 升柴油发动机齿轮室),以及今后开发汽车发动机缸体等大型压铸件。

由于当时受金融危机的影响,美国康明斯公司推迟产品投产,使上述项目处于不明朗状态,为降低投资风险,该项目一直未实施。

今年五月,美国康明斯公司恢复该产品投产,并已向本公司发出订单,预计明年上半年订单数量将会逐步增加。本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现已按原原投资计划进行实施,并签署 3500 吨压铸机的买卖合同。该机台将于 2011 年 4 月中旬安装调试,6 月投入使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0 一 0 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 中华 A、*ST 中华 B　　公告编号:2010-048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债务和解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鲲兴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兴泰")通过合法受让,取得原债权人深圳市正大国利投资有限公司对我公司的美元 21,968,365.55 元(折合约人民币 1.5 亿元)债权。根据鲲兴泰于 9 月 8 日给我公司《关于债权转移及要约债务和解的函》,鲲兴泰表示有意与我公司对达成上述债务和解进行谈判(详见本公司于 9 月 9 日刊登的《关于债权转让公告》)。

经初步商谈,本公司于 9 月 14 日与鲲兴泰签订了《债务和解意向书》:拟以人民币 1400 万元达成债务和解,并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该交易事项需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因此能否最终达成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此次债务和解如能达成,公司将产生约人民币 1.36 亿元债务和解收益,该收益的认定及对公司全年损益的影响均需经会计师事务所确定,因此该交易事项的收益及对公司全年损益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按照交易事项的进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公司相关公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9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2027　　股票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0-25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第二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易贤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29,677,590 股,占总股本的 42.89%》和第二大股东关玉婵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29,113,035 股,占总股本的 9.63%》的通知,易贤忠先生将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根据易贤忠先生股改时承诺,只有当股价到达 7.41 元才能售出》的 324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2%)质押给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用于广州七喜资讯产业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的 4000 万贷款提供贷款担保,质押期限为 2 年,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12 年 6 月 24 日止。易贤忠先生已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易贤忠先生合计质押其持有公司 3241 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2%)。

关玉婵女士将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 291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3%)质押给湛江商业银行广东省分行,用于广州嘉璐电子有限公司 8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 1 年,自 2010 年 4 月 8 日至 2011年 4 月 8 日止。关玉婵女士已于 2010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关玉婵女士合计质押其持有公司 2911 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9.63%)。

特此公告。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0-42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子公司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依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连锁超净清洗中心项目的议案》,公司已设立北京子公司北京洁净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锁超净清洗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已于近日完成相关转帐事宜。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洁净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洁净易")连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北京洁净易已在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1090978000120109086153,截止 2010 年 9 月 13 日,专户余额为 500.717978 万元。同时北京洁净易在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账号为 01090978000120201037442 的七天通知存款账户(以下简称"通知账户"),截止 2010 年 9 月 13 日,通知账户余额为 500 万元。该专户及通知账户仅用于北京洁净易连锁超净清洗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协议中所有的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北京洁净易、招商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北京洁净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北京洁净易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炳全、任强伟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北京洁净易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并由保荐代表人签字确认;保荐代表人签字确认前,北京洁净易不得继续从专户支取募集资金。

七、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北京洁净易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招商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 一 0 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 股)粤照明(B 股)　　股票代码:000541(A 股)200541(B 股)　　公告编号:2010-04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关注函核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 8 月 17 日,公司停牌审议锂电池及正极材料的相关投资项目,当天有媒体报道,早在 8 月 13 日就已经有在网上流传的关于我公司"将公告投资 1 亿元做锂电池项目"的传闻消息。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注函【2010】第 134 号《关于对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对我公司于 8 月 18 日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有部份内容与 8 月 13 日开始在网上流传的关于我公司"将公告投资 1 亿元做锂电池项目"的传闻消息有部份内容相一致的情况引起关注,要求我公司对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或泄漏信息的情形进行核查,公司股票自 8 月 24 日开始停牌。

公司按深交所关注函要求,向相关公司及知情人员发出董事会问询函,对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泄密的情况进行核实,公司于 8 月 30 日回复深交所"未发现有内幕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未发现内幕人向他人透露以上交易事项的内幕消息的情形","公司无违反《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披露原则的事项",并提供相关人员资料供深交所核实。

公司于 9 月 3 日再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0]第 145 号),交易所根据我公司提供的调研机构及相关人员的名单核查,发现有个别交易对手方人员在 8 月 18 公告事项筹划期间有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并且同时关注到其在公司之前的涉及锂能源投资项目信息披露前后有买卖公司股票。就以上情况,深交所要求我公司就以上个人买卖我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涉嫌内幕交易进行核查并给出具体说明;核查我公司接待机构投资者的接待人员或其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并对接待过程作出详细说明;继续核查未能提供资料的人员是否涉嫌内幕交易或泄露内幕信息。

我公司根据 2010 年 9 月 3 日深圳股票交易所公司部关注函[2010]第 145 号,公司根据深圳股票交易所复核发现的问题,进一步进行自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方清、霍广及其直系亲属在前述公告敏感期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1、公司经过核实方清本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其本人于 7 月 12 日-13 日共买入股我公司股票 20000 股,买入均价:12.235 元,于 7 月 27 日卖出 10000 股,卖出价:13.35 元,期间获利 10150 元。

交易对手方列出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中,不包括合肥锂鑫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方清。公司就其今年内买卖我公司股票的情况向方清本人询证,方清本人回复说明文件内容如下:"本人 2010 年 7 月 12 日以 12.24 元/股买入 20000 股佛山照明股票,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以 13.35 元/股卖出 10000 股,之后再无交易,以上股票交易属于正常交易行为,绝无知情任何内幕信息。"

我公司于 7 月 15 公告了关于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意向进展情况公告、关于正式收购合肥国轩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0%股权投资的公告等。作为交易标的的高管人员方清在 7 月 12 日与 7 月 13 日敏感期内买入了我公司股票 20000 股,于 7 月 27 日卖出 10000 股,期间获利 10150 元。就以上情况,方清在回复的说明文件中声称:"以上股票交易属于正常交易行为,绝无知情任何内幕信息"。我公司无法确定以上交易是否为内幕交易。

另鉴于公司筹划设立青海佛照锂电正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按常理应属对公司利好消息,但方清却在公司设立青海佛照锂电正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筹划阶段的敏感期内卖出公司股票 10000 股,且交易对手方列出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中不包括方清。因此,公司无法确定其是否获知内幕消息,也不能确定其是否存在内幕交易。

经核查,其在公司股价异动期间 8 月 13 日至 8 月 23 日期间,未进行交易。

2、霍广作为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属公司 8 月 18 日公告项目的内幕知情人,于 8 月 25 日签署的董事会秘书咨询函中对"你或者您的直系亲属在你本人获悉相关内幕消息后是否有买卖本公司的股票的行为?"的回答为"否",但经监管机构核实,其本人及亲属在 7 月 22 日前后有过公司股票交易。

经公司向其本要询证,其本人出具说明文件内容如下:"我是佛山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经销商,买卖股票也有多年,自佛山照明 1993 年上市以来一直长期持有该股票,也经常买卖佛山照明的股票,其中有亏有赚。本人慎重声明,有关我本人的股票买卖是凭自己的判断和关注行业曲线和市场波动而进行买卖,根本不涉及到内幕交易,也没有任何人传递给我内部消息让我买卖股票。我买卖股票完全是个人市场化交易,看低进仓,见有空间就抛的操作心态。以上声明真实,无虚假。并附交易明细表。"

经公司向营业部核实,霍广本人的股票帐户一直由代理人操作,其本人也并不懂得买卖股票。公司查看其本人及亲属的交易记录,在公司 3 月 20 日公告拟购买从事锂电池业务的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之前,在 3 月 8 日-15 日期间累计买入 174,300 股,买入均价为 11.81 元,公司公告披露之后,在 4 月 12-16 日期间累计卖出 123,300 股,卖出均价为 14.05 元。期间获利约 276,192.00 元;在公司 7 月 15 日披露关于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意向进展情况公告、关于正式收购合肥国轩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0%股权投资的公告等事项前,霍广及其直系亲属帐户在 6 月 2 日至 7 月 6 日期间共累计买入 103,400 股,均价:12.93 元,期间于 6 月 10 日卖出 1400 股,卖出价:14.27 元,公司公告披露后,在 7 月 20 至 30 日累计卖出 102,000 股,均价:13.076 元,期间获利:16,768 元。对于以上交易,其本人在声明中称"有关我本人的股票买卖是凭自己的判断和关注行业曲线和市场波动而进行买卖,根本不涉及到内幕交易,也没有任何人传递给我内部消息让我买卖股票。"其本人及直系亲属在此时间段前一直在买卖本公司的股票。在与其谈话中,其并不了解什么叫敏感期。以上交易是否属内幕交易,公司无法确认。

另鉴于公司筹划设立青海佛照锂电正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按常理应属对公司利好消息,但霍广却在设立青海佛照锂电正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筹划阶段的敏感期内卖出公司股票,自 7 月 20 日-30 日累计卖出 A 股 102,000 股,卖出均价 13.07 元,卖出 B 股 48,300 股,卖出均价 6.72 元。因此,公司不能确定其是否在卖出公司股票时已提前获知公司内幕信息,也不能确定其是否存在内幕交易。

经核查,霍广及其家属在公司股价异动期间 8 月 13 日至 8 月 23 日期间,未进行交易。

二、公司接待前述调研机构的情况:

公司核实了相关接待来访记录,并向接待人员进行询证,公司在接待投资者来访时,谈话内容都是围绕公司的已经公告内容和 2009 年 9 月份提出的锂能源完整产业链构想,接待人员主要介绍了公司进军新能源领域的宏观思路和公司最近的生产经营情况,没有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经接待人员承诺和公司询证,接待人员没有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公司对照《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有关要求,发现公司在接待投资者来方的记录信息不完全符合《指引》要求,公司会在今后严格按要求完善相关来访记录。

三、前次未能提交相关资料人员的进一步核查情况。

公司再次向相关人员质询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相关方面给出回复如下:

1、台湾必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兹承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大陆成员含他们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并无买卖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就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或泄漏内幕信息等,特此提出不存在承诺。必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个人也出具声明,声明其本人与直系亲属无买卖佛山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但其未提供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直系亲属的名单。

但鉴于上述相关外籍人员根据国内相关法规,不能买卖国内 A 股,上述相关外籍人员在公司 A 股股价异动期间 8 月 13 日至 8 月 23 日期间应该没进行交易。

2、欧司朋方面于 9 月 9 日出具函件,明确其未提供直系亲属资料的知情人员的亲属,拒绝提供直系亲属资料。

公司已尽最大努力要求上述相关外籍人员提供资料,配合公司核查工作,但上述相关外籍人员未给予充分配合。且从法律上和客观实际情况中,公司也无强行令相关外籍人员配合核查的能力及可能。公司已严格依法履行相应法律义务,上述相关外籍人员未给予充分配合公司核查提供直系亲属资料,但其本人均已在核查中就其本人及直系亲属未进行内幕交易、未泄露内幕信息做出承诺。

虽然以上外籍人员未完全配合公司的核查工作,公司对于监管机构的进一步调查将给予充份的协助。

四、公司未能核查出相关人员敏感期交易情况的原因分析,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未能核查出相关人员敏感期交易情况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核查缺少工作经验,不懂得核查的方法和程序,另一方面是公司停牌以来,每天投资者的电话不断,严重影响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秩序,公司也急于完成核查工作以争取早日复牌交易,单纯以董事会秘书名义发出咨询函,要求相关知情人回答并作出承诺,就根据回复的结果得出核查结论。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计划采取的措施:1.检讨相关核查负责人对待核查的态度,对核查负责人进行问责,公司正讨论给予何种处分措施;2.建立内幕知情人义务告知制度,对每个可能对股价产生影响的项目,从筹划开始,就要对每个可能的内幕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并书面通知其不得在项目筹划期间买卖公司的股票、不得对外泄露项目筹划内容等应尽的义务,并要求对方签收确认。

五、经核查,公司至今未发现存在其他未纳入前次核查范围人员涉嫌存在泄漏内幕信息、内幕交易或者其它异常的情况。

六、公司现有"锂"相关业务的分析说明:

公司自 2009 年 9 月 11 日公告合资成立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时,就已经披露了"利用现有企业的条件和基础,将由传统的制造型的生产性企业,延伸至新能源资源开发行业,合理调整公司的资金布局和产业结构,争取未来形成从碳酸锂提取,到锂电池材料和锂电池的生产,逐步形成新能源纯电动车的产业链"战略规划,现已公告的"锂"相关业务包括:1)与盐湖集团下属企业合作的碳酸锂提取项目、2)收购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0%股权项目、3)年产 2000 吨的锂电正极材料项目、4)筹划年产 1 亿安时锂电池及集成 PACK 项目、5)与东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与佛山飞驰汽车制造厂合作研制纯锂动力电动城市公交车项目、6)与台湾必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正极材料专利授权、锂电池生产与成组技术、电动车核心技术等全方面技术合作意向。整个产业链已初具模形,正按公司最初的战略规划稳步推进。在整体战略规划与实施中,公司充分利用了自身的资金、品牌、和市场优势与外部优秀资源相结合,规划了以较少的投入撬动一个可能产生百亿产值的产业链的构想。首先公司以资金优势换取技术资源,与卤水提锂专利技术的持有方合作,成立了青海佛照锂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再以技术与资金与卤水资源的拥有方盐湖集团合作,参股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锂电原料上掌握一定话语权。通过收购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0%股权,直接获得了其经过几年积累的较成熟的技术资源与市场资源,避免了公司从头做起的大量科研投入与未知风险,快速切入锂电池应用市场。再通过控股发起锂电正极材料项目、控股发起锂电池生产与集成项目,掌握"锂"能源产业链的核心。并通过与必翔的合作,引进先进技术同时,解决了"磷酸铁锂"的专利许可问题,避免了项目做大之后在专利上的风险。与东昌和飞驰联合研制的纯电动城市公交车,采用必翔提供的锂动力电池,使用国际先进的直流永磁无刷力矩电机驱动,具有安全性与技术先进性。现已进入整车安装阶段,预计不久即可进入动态联调,以检测其整体性能。

以上项目符合国家低碳环保的产业政策,也得到了佛山市和广东省政府的大力支持。通过整个产业链的整合,可极大降低单个项目可能面对的市场竞争风险,大大提高终端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目前以上项目除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已经投产并有产品销售外,其它项目仍在筹备之中。

项目主要面临的风险:

1、市场容量风险:锂动力电池的应用市场尚处于培育阶段,如电动公交车等重要目标市场目前仍处政府推动的示范性应用阶段,公司虽进行了详细的论证,但仍无法准确预判商业化成熟周期和目标市场容量,这对公司"锂能源产业链项目"预计效益的达成构成一定风险。

2、技术风险:公司涉"锂"项目的技术资源主要来源于外部,外部技术合作方如因我公司发生的不可预见事件而选择不与公司继续合作,公司"锂"项目就只能停滞下来重新选择新的技术合作方或宣告停止。

3、管理风险:公司涉"锂"项目属于新兴高科技行业,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技术性,优秀人才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是公司持续发展壮大的宝贵财富。虽然我公司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和业务人才,但是在公司产业链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将大幅扩张,若公司不能相应配备相关技术、生产、管理人才,这对公司经营亦将构成较大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够进行相应的调整应对,亦将对未来生产经营构成一定风险。

七、其它说明:

1、公司在本次停牌核查过程中,因相关工作人员缺乏经验,未能及时按监管机构要求完全全部的核查与核实工作,以致核查时间过久,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2、通过此次事件,我公司深刻认识到公司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与落实方面的不足,这种不足在公司拓展新项目的关键时期集中爆发,对公司的新项目开展工作受到极大困扰。同时的提醒了我公司要更加注重公司内部的管理制度建设。公司已经有计划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建全危机管理机制及其它内部控制机制,致力于成为管理规范的优质上市公司。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将于 9 月 16 日复牌交易。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地产　　公告编号:2010-034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第五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30

3、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6 楼 5 号会议室

4、主持人:董事长陈劲松

5、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151,699,7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陈劲松先生、周晓华先生、梁兴安先生、郑伟鹤先生、张艾艾女士、朱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苏锡嘉先生、范仁达先生、张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陈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51,699,77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周晓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51,699,77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选举梁兴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51,699,77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选举郑伟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51,699,77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选举张艾艾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51,699,77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选举朱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51,699,77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选举苏锡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51,699,77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选举范仁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51,699,77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选举张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51,699,77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滕柏松先生、苏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滕柏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151,699,77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苏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151,699,77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699,7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0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699,7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699,7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699,7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699,7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699,7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699,7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699,7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